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雅婷
電話：2991111#8564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bin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0643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發布令(0643209A00_ATTCH1.doc、0643209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102年7月10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98362
B號令修正發布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第2條、
第4條、第10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0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9836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/法令規章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宋雯倩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895）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法條及發布令影本各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3-07-16
14:38:25
交